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艳秋女士、于雪霞女士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3.250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3.25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万股；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140.7500 万股已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拟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受前述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将由 753,863,357 股变更至 765,210,8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753,863,357 元变更至 765,210,857 元。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